

# 铜陵大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铜陵 PCB 工业园环保 中心项目污水处理厂 5000t/d 工程变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4 日，铜陵大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根据《铜陵大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铜陵 PCB 工业园环保中心项目污水处理厂 5000t/d 工程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铜陵 PCB 工业园环保中心项目污水处理厂 5000t/d 工程变更；
- 2、项目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铜陵大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天门山大道；
- 5、建设规模：日处理能力 5000m<sup>3</sup>/d；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完成《铜陵 PCB 工业园环保中心项目污水处理厂 5000t/d 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经得铜陵市环保局(现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铜环评〔2017〕20 号《关于铜陵 PCB 工业园环保中心项目污水处理厂 5000t/d 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同意本项目建设。并于 2017 年 11 月完成铜陵 PCB 工业园环保中心项目污水处理厂 5000t/d 工程变更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9 年 6 月 29 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申报排污许可证并公开排污信息，2024 年 7 月 11 日，进行最后一次排污许可变更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700MA2U31T1XE002V。

###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总投资 25388 万元，实际投资 9310.1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7.834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1%。

####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核实，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具体验收范围如下：

1、铜陵 PCB 工业园环保中心项目污水处理厂 5000t/d 工程变更中的主体工程主要生产设置；

2、相关配套设施设备，包括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3、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4、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达标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及为生产工艺。

项目外排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其他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要求。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产生的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项目外排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三）噪声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各类风机、空压机及各类水泵等。本项目主要治理措施如下：

##### 1、选择低噪声设备

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了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隔声、减震或加消声器

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及空气动力性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或加消声器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通过安装减振垫、

消声器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 ①风机等振动设备配置减震座。
- ②合理地固定水管和风管减少管路的振动。
- ③在风管上安装消声器。
- ④给风机、水泵设备安装隔声罩。

### 3、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地运转状态。

经治理后，加上围墙隔音、绿化降噪及距离衰减，可以确保厂界达标。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各类污泥、废液压油、化验废液、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 1、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库 1 座，主要临时贮存含铜污泥、含镍污泥、废液压油、化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收集处理，其中含铜污泥、含镍污泥，定期交由宣城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铜陵市锦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化验废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安徽启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

#### 2、生活垃圾

主要来源于厂区员工办公生活，厂区设置垃圾桶，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

厂区内设置了总容积为2000m<sup>3</sup>的事故池、配套其他应急物品。

-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废水不混入雨水，进而渗透进入地下水；
- （2）厂区主要生产、生活区域，地面实施硬化处理，防止污水下渗；
- （3）全部输水管道实施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泄漏和下渗；
- （4）注重厂区内绿化面积。

#### 2、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100m范围。根据现场踏勘与核查，本项目100m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保护点。



### 3、在线监测

本项目总排口位置安装流量计、pH、COD、NH<sub>3</sub>-N、总镍、总铜、总磷、总氮在线监测仪，用于实时监测外排废水中各因子数值。

#### (六) 排污许可落实情况

##### 1、自行监测落实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与安徽环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自行监测合同。

##### 2、环境管理台账落实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铜陵大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制定了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台账、污染防治设施（废气、废水）运行管理信息台账、监测记录信息台账、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台账等。

##### 3、执行（守法）报告落实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需每季度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铜陵大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的要求，按时填报季度执行报告和年度执行报告，符合管理要求。

##### 4、信息公开落实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需定期对自行监测数据进行公开，铜陵大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管理要求，在全国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进行监测数据公开

##### 5、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内部环保机构的作用是在生产中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中，并制定合理的管理监督及污染控制指标，实现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目标。

铜陵大江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成立环保部，负责全公司环保管理，明确环境保护管理职责条例：

(1)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编制公司环境环保实施规划，经批准后实施；

(2) 对环保设施/工序日常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对环保排放指标达标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及时组织超标原因查找与分析，并提出整改意见；

(4) 对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环保整改要求实施闭环跟踪消缺；

- (5) 归口调查、处理环保事故，建立健全环保事故台账；
- (6) 负责对公司废弃物的管理（生活垃圾除外）；
- (7) 负责公司环境体系日常管理与运行指导工作，组织分解公司环保目标（指标）、确定管理方案，并跟踪各单位实施进展。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铜陵PCB 工业园环保中心项目污水处理厂5000t/d 工程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5年7月3日~4日进行。项目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限值要求。

##### （二）废水

项目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中第一类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相关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监测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限值要求。

##### （三）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设备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在设备选择上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绿化等措施，有效地防治了噪声污染。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数值均低于65dB(A)，厂界夜间标噪声数值均低于55dB(A)，各监测点位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主要临时贮存含铜污泥、含镍污泥、废液压油、化验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定期收集处理，其中含铜污泥、含镍污泥，定期交由宣城富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铜陵市锦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化验废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定期交由安徽启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环境管理

排污许可：2019年6月29日首次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申报排污许

可证并公开排污信息，2024年7月11日，进行最后一次排污许可变更工作。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700MA2U31T1XE002V。

应急预案：于2023年7月31日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为：340700-2023-034-M。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结果可知，厂区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按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周边整体环境质量较好，总体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要求。

## 七、后续要求

1、待含银废水水量充足后，应进行补充监测，以验证含银废水处理工序处理效率及工艺可行性；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的监控管理力度，杜绝固体废物的流失、泄漏、扩散对外环境造成影响，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制度，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要求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铜陵大江永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